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2018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